



第五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认识到从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尤其是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的《以色列 - 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³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恢复定居点活动,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

尤其深为关切在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的武装定居者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 年 2 月 25 日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在加利勒屠杀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正说明这一点,

1.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²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³ A/51/889 - S/1997/357,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